

北京服装学院

2018 年表演（服装表演）专业招生考试

考生须知

各位考生：

欢迎报考北京服装学院！

为使您顺利参加专业课考试，请仔细阅读《考生须知》。

● 资格审核及测体：

时间：2018 年 1 月 8 日（周一）上午 8:00—12:00；下午 13:00—16:00

地点：北京服装学院服装综合楼（5 号楼）科技报告厅

● 初试及复试：

初试时间：2018 年 1 月 9 日（周二），考生签到时间安排将于 1 月 8 日 20:00 在北京服装学院本科招生网上公布。

复试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0 日（周三），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及考生签到时间安排将于 1 月 9 日 22:00 前在北京服装学院本科招生网上公布。

初试、复试地点：北京服装学院艺术教学楼（7 号楼）二层 1 号秀场

请考生严格按照以上初试及复试安排参加考试，北京服装学院本科招生网：
<http://bkzs.bift.edu.cn/>

注意事项：

1. 资格审核及测体前，考生须持《准考证》、身份证原件和考生所在省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准考证（统考未涉及的省份除外）签到，然后到指定地点进行形体测量。量体时着**肉色或白色内衣裤**（女生着分体式**肉色或白色内衣裤**；男生上身裸身状态，下身穿着**肉色或白色内裤**，具体要求参见《北京服装学院 2018 年表演（服装表演/广告传播）专业考试着装要求》）。

2. 考生必须严格按照考试前一天公布的初试、复试时间安排参加考试。考试前，考生必须持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到签到处签到并凭证换取考试号牌（签到处设在艺术教学楼二层报告厅），签到后进入等候区等候考试，在等候区需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按号牌顺序进入考场。任何非考试人员不得进入等候区。如考生有特殊情况，应与考务人员说明并经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3. 考生进入考场前，应认真检查自己所带物品是否齐全。（1）初试必须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、泳装（女生为分体式单色泳装，泳裤为三角式不能为裙式；男生为单色合体泳裤），女生均应携带高跟鞋（鞋跟不超过 10cm）；（2）复试时必须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、泳装和用于模特技巧考试环节所需服装，还应携带才艺表演（舞蹈、武术或健身操等）用服装道具，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。

4. 初试、复试时考生均不得化妆、不得佩戴美瞳眼镜，违反规定者不得参加考试。长发

女生须将头发梳成马尾辫，露出脸部完整轮廓，**着泳装时须赤足且不得穿丝袜。**

5. 初试、复试的形体观察测试中，考生将按照 5 人一组进入考场进行考试，入场时应保持安静和环境整洁，考生在进入更衣室后应及时更换考试要求的服装，将号牌佩带在上身正面右下方，并在后台指定位置等候考试，候场时禁止大声喧哗，不得将头探出背景板，不得影响其他考生考试，有问题可向工作人员咨询。

6. 初试时，在形体观察测试后考生不需换装，着泳装进行模特技巧测试（女生须更换高跟鞋）。

7. 复试时，在形体观察测试后，考生应迅速到后台更换服装进行模特技巧测试（女生须更换高跟鞋）。在此环节中，考生按照号牌顺序逐个登台，根据考评组提供的音乐进行行走、转身、摆姿势等展示。模特技巧测试后，考生应及时更换服装进行才艺表演测试和口试。才艺表演环节中，考务人员按照考生上交的伴奏音乐播放，不提供现场提交伴奏音乐，无音乐伴奏者应事先向工作人员声明。

8. 口试环节中，考生须按照随机抽取的题目回答问题，考生如有专业比赛获奖和演出、拍照实践经历，可在此环节向评委简要介绍，如果有资料可带上场，但内容不得涉及考生个人信息（如姓名，曾参加培训机构等）。

9. 考生须保管好个人物品，考试结束后，应带好自己的所有物品迅速离开考场，离场前须在签到处交回考试所用号牌，不得将号牌带出考场。

10. 复试合格名单将于 1 月 15 日左右公布在北京服装学院本科招生网上。专业成绩合格的考生自行下载打印《北京服装学院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证书》，我校将不再邮寄。

11. 以上规定请考生认真遵照执行，违反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。

祝大家考试顺利！

北京服装学院招生工作处

2018 年 1 月